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反担保概述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储运公司”）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INE”）申请了期货交割库，库容40.5万立方米，总价值8.92亿元人民币，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作为控股股东已全额为大连储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沥公司”）作为大连储运公司的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北沥公司持股26%，担保金额为2.32亿元。

振华石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六届三十七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先生、杜秉光先生、董成功先生、许晓军先生、金晓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涉及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09A

法定代表人：刘一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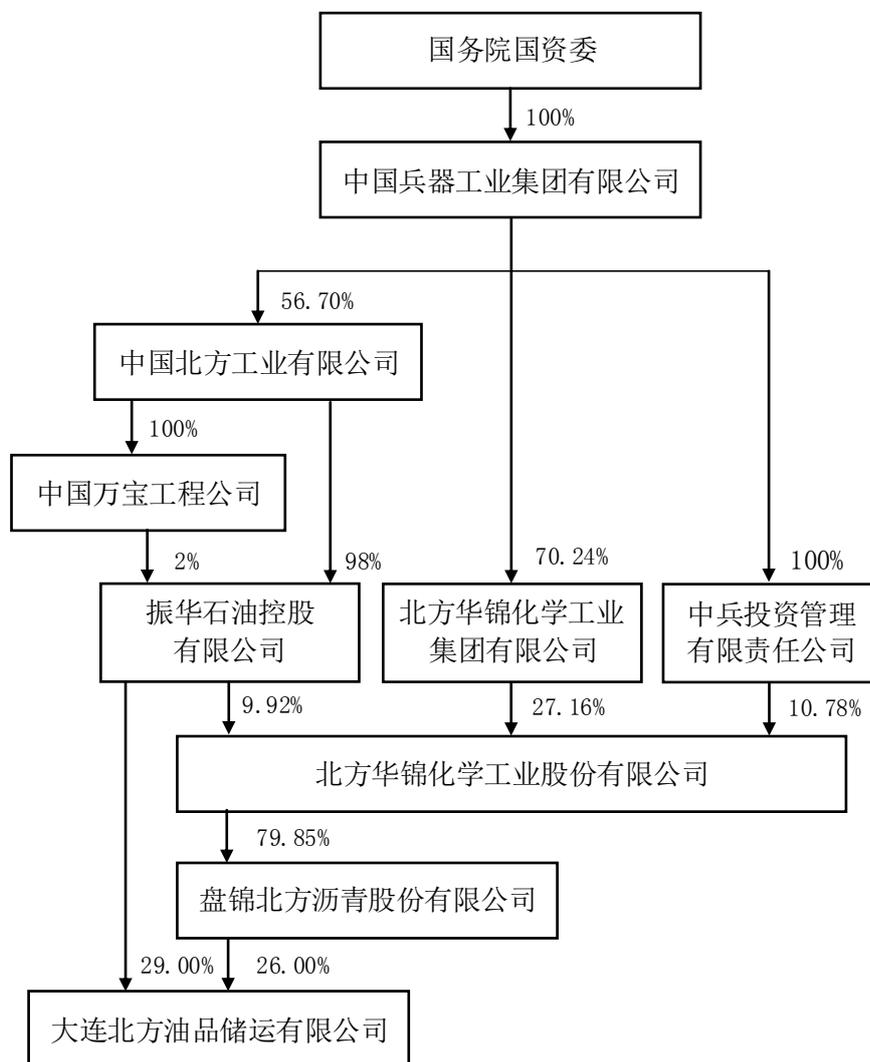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石油产业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燃料油；天然气供应；销售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振华石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振华石油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 2、振华石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振华石油的资产总额为5,005,746万元，负债总额2,732,6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60%，股东权益合计2,273,05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04,261万元，实现净利润54,2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振华石油的资产总额为4,160,541万元，负债总额1,905,6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0%，股东权益合计2,254,86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60,734万元，实现净利润43,3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鉴于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连储运公司”）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INE”）签订了《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

鉴于甲方与INE签订了《担保函》，约定：甲方为担保大连储运公司方主合同项下交割库仓储业务、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如果甲方向INE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大连储运公司应向甲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责任最终将由大连储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予以担保并进行分担（以下简称“股东反担保责任”）；

又鉴于甲方与乙方及其它股东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共同签署了《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以下简称“出资人协议”）。

#### 1、乙方的股东反担保责任

在乙方对上述主合同及担保函之条款完全知晓并了解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并确认将履行出资人协议的相关义务并承担股东反担保责任，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就甲方为大连储运公司向INE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26%及甲方其它合理必要的费用及损失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现与甲方签订以甲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2、被保证的债权及范围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及范围为：甲方依据担保函为大连储运公司向INE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26%。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担保合同中规定义务而支出或支付的除上述第1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款项的26%、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26%以及甲方实现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权利的费用，但以合理和必要为限。

#### 3、保证方式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存续期包含协

议书规定的自动存续期的其间)。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再签订正式合同。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沥公司提供反担保业务不存在任何风险。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北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2.32亿元（含本次的2.32亿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振华石油资产优良，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大连储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华锦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审议本次反担保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反担保未侵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